

郑州市金水区凤凰台街道办事处文件

凤办〔2017〕4号

凤凰台街道办事处 关于印发《凤凰台街道办事处创建国家食品安全 示范城市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村、社区及相关科室：

《凤凰台街道办事处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工作实施方案》已经街道办事处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金水区凤凰台街道办事处

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一日

凤凰台街道办事处 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工作实施方案

为全面提升我街道食品安全监管能力和保障水平，根据《关于印发〈金水区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金政办〔2017〕1号）要求，结合我街道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和主要任务

坚持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知道，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食品安全“四个最严”重要指示精神，以“实现两个率先、领跑中部城区发展”总体目标为引领，构建全域监管、全链条体系，以解决食品安全突出问题为突破口，严格落实政府责任，督促监管部门依法履职，引导企业诚信经营，鼓励社会各界积极参与，促进食品产业健康发展，形成“上下统一、责任明晰，运行高效、保障有力，全程监管、科学合理”的食品安全治理体系，推动我街道食品安全整体形势持续稳定向好，群众食品安全满意度明显提升。

二、工作原则和要求

（一）政府主导、分级负责。成立街道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工作领导小组，办事处主任刘继峰任组长，副书记李朝欣任副组长，各村、社区书记及相关部门为成员。各村、社区书记及相关部门要把创建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要对照创建考核评价标准，建立创建工作推进机制，明确职责分工，强化人、财、物保障，充分发挥部门合力，切实将各项创建工作措施落到实处，确保创建工作取得实效。

(二) 突出重点，注重实效。结合我街道实际，因地制宜，切实把握食品安全关键环节、突出创建工作重点，推进思路理念、方法手段、体制机制创新，积极探索食品安全集中监管的新模式、新机制和新举措，提高监管效能，有效防范食品安全风险。坚持问题导向，解决人民群众反映最强烈的突出问题，以国家食品安全城市创建活动为契机，不断完善政策措施，强化制度保障，建立健全监管机制，突出工作实效，着力抓好工作落实，切实提升食品安全水平。

(三) 全面发动，协同推进。按照系统治理、依法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的思路，通过各种方式征询群众对创建工作的意见建议和需要解决的突出问题，充分调动各社区、各有关部门力量和资源，发挥人民团体、群众组织、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的积极作用，多措并举，多元共治，协同推进创建工作，努力构建食品安全社会共治新格局。

(四) 科学评价，群众满意。把社会认可、群众满意作为食品安全工作水平的衡量标尺和工作目标。要通过报纸、电视、网络、公益广告、宣传栏等形式，深入宣传创建国家食品安全城市的目的意义、创建标准、目标任务和相关要求，增进社会了解，凝聚社会共识。按照考核评价标准，引入第三方评价机制，定期开展群众满意度调查，力戒形式主义，严禁弄虚作假，严禁违规操作，严禁以任何形式干扰评价工作，确保评价结果客观真实、公平公正，让群众切实感受到食品安全形势的好转，得到实实在在的好处。

三、基本标准

(一) 食品安全状况良好。全街道食品安全状况持续稳定在较高水平，尤其是粮食及粮食制品、食用油、蔬菜、水果、肉及肉制

品、蛋、水产品、乳制品、保健食品等主要食品和专供婴幼儿及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安全状况稳定在较高水平，非法添加非食用物质和使用明令禁止的高毒剧毒农药兽药情况得到有效控制。近三年内，无重大食品安全事故或影响恶劣的食品安全事件发生。

（二）食品安全工作落实到位。建立完善的食品安全监管体系；保障监管所需的人、财、物投入，建立食品安全财政投入稳定增长机制；监管执法实现全覆盖，有效整治食品安全问题；食品行业依法诚信经营，产业健康发展；食品安全社会共治格局基本形成。

（三）群众认可，满意度高。群众及社会各界对街道及相关部门食品安全工作措施认可度高，对食品安全现状满意度高，总体满意度在 70%以上。

四、创建任务及责任分工

（一）完善组织管理体系

1. 各村、社区、街道食品药品监督所及各成员部门要将食品安全工作列为重要职责内容，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完善食品安全监管责任体系，明确监管责任主体和要求，职责明晰，协调联动，全面堵塞监管漏洞和盲区，消除监管空白。建立食品安全目标管理责任制，各社区、街道食品药品监督所各成员部门要严格落实与街道签订的责任状。（责任单位：各村、社区、食品药品监督所）

2. 着力健全监督管理体制，提升监督管理能力，补齐监管力量不足和监管能力不强的短板。配齐配强食品安全监管人员，监管人员编制数量满足监管实际需要。食品安全监管人员特别是基层执法人员，每人每年参加食品安全相关内容得培训时间不少于 40 小时。监管队伍的办公用房、执法车辆、应急处置、通信交通等执法装备、设施按标准化要求配备。（责任单位：城管科、食品药品监督所）

3. 将食品安全监管经费纳入街道财政预算，并建立食品安全财政投入稳定增长机制。年度食品安全工作经费满足本街道实际需要，所需经费列入财政预算。（责任单位：财政所、食品药品监督所、城管科）

4. 严格执行区政府制定和出台的规章和食品安全规范性文件，促进食品安全依法监管、科学监管和有效监管。（责任单位：食品药品监督所、城管科、执法中队、安监办）

5. 落实国家、省、市、区食品产业发展政策，加强政策引导，鼓励支持食品生产企业升级和技术改造，提高食品产业集约化、规模化和标准化水平。大力培育食品品牌，发挥其质量管理的示范带动作用。（责任单位：各村、社区、食品药品监督所、城管科、执法中队、安监办）

6. 引导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食品摊贩逐步进入集中交易市场、店铺等。提高流通消费环节食品安全的可控性，发展食品及食用农产品加盟连锁、统一配送等现代化经营模式，促进食品及食用农产品流通和餐饮服务经营业态多元化、规范化和现代化，推动各类食品及食用农产品流通和餐饮服务业健康协调发展。（责任单位：各村、社区、食品药品监督所、祭城工商所、城管科、农村财务大厅、安监办）

（二）强化监督执法工作

1. 坚持重点治乱，保持高压态势，使严惩重处成为食品安全治理常态。各监管部门要对发现的食品安全问题及时立案查办，依法从严从重给予行政处罚。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衔接，及时依法移送、侦查、判决本辖区内食品安全涉刑案件，杜绝有案不移、有案不立、以罚代刑等情况。建立跨部门、跨区域案件协查，产销

监管衔接协调联动机制，把行政处罚情况和刑事查处情况作为衡量本街道食品安全监管执法工作的主要目标。（责任单位：城管科、执法中队、安监办、食品药品监督所、祭城工商所、未来分局）

2. 加强过程监管，严格食品安全检查，做到依法监管全覆盖，科学监管有痕迹。全面摸清监管对象底数，按照风险分类等级进行抽查与巡查，做到巡查全覆盖。（责任单位：食品药品监督所、城管科、安监办）

3. 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和隐患排查，建立高效的风险监测信息通报、食品安全问题隐患报告和处置机制。以非法添加非食用物质、滥用食品添加剂、农兽药残留超标、制售假冒伪劣食品、食品广告虚假宣传、伪造生产日期等为重点问题，以批发市场、农贸市场、连锁超市及校园周边，以及农产品（包括水产品）生产基地等为重点区域，以乳制品、食用油、肉及肉制品、保健食品、蔬菜、水果等为重点品种，深入持久开展食品安全专项整治。（责任单位：食品药品监督所、祭城工商所、城管科、农村财务大厅、安监办）

4. 加大食品安全检验检测力度，扩大抽检范围，增加抽检频次，严把食品安全检验检测关口。通过日常监督抽检，及时有效发现问题食品。（责任单位：食品药品监督所、城管科、农村财务大厅）

5. 建立并严格执行问题食品后处理机制，确保发现的问题食品得到及时依法处置，行政处罚、责任追究到位。（责任单位：食品药品监督所、祭城工商所、城管科、执法中队、未来分局）

6. 建立食品及食品原料规模化产地准出和市场准入有效衔接机制，严格食用农产品入市监管。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农产品集散中心和超市建立并实施食用农产品市场准入制度。严格执行高毒

农药禁销、定点储备制度和农药经营公示制度，规范兽用抗菌素、饲料添加剂的生产经营和使用。有效整治私屠滥宰行为，严防病死畜禽进入屠宰、加工或消费环节。（责任单位：食品药品监督所、城管科、农村财务大厅、安监办、未来分局）

7. 建立健全食品生产经营者食品安全信用档案，加强动态管理，及时发布违法违规企业和个人“黑名单”，对失信行为予以惩戒，督促生产经营者依法诚信经营。（责任单位：食品药品监督所）

8. 坚持“疏堵结合，规范发展”，着力提升食品小作坊、小门店、小餐饮、小制作规范水平，努力消除食品安全隐患。综合治理小作坊、小门店、小餐饮、小制作，鼓励支持其不断改善生产经营条件，逐步实现标准化生产、集约化经营、规范化管理。（责任单位：食品药品监督所、城管科、安监办）

9. 建立餐厨废弃物集中收集、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体系，餐饮服务单位餐厨废弃物得到规范处置。严厉打击非法收运处理餐厨废弃物、非法制售“地沟油”等行为，严防“地沟油”回流餐桌。（责任单位：城管科、安监办、食品药品监督所、未来分局）

五、实施步骤

根据省、市、区食安委的统一部署安排，按照创建工作的时间节点要求，具体实施步骤分为：

（一）启动部署阶段（2017年1月）。制订食品安全城市创建工作方案，成立创建工作领导小组，明确职责，分解任务并报区创建办备案后全面启动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工作。

（二）组织创建阶段（2017年2月—8月）。对照考核评价标准，分解任务，明确责任，把握进度，全面开展食品安全城市创建工作。

(三) 自查自纠阶段(2017年9月—12月)。对照食品安全城市创建考核评价标准组织自评;向区创建办报送工作总结、自评结果及对创建工作的意见和建议等有关材料。

(四) 迎接考评阶段(2018年1月)。迎接省、市食安委组织的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工作综合考评。

附件:凤凰台街道办事处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工作领导小组

附：

凤凰台街道办事处 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	刘继峰	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副组长：	李朝欣	党工委副书记
	庞少军	执法中队队长
	赵 凯	祭城工商所所长
	刘 立	未来分局治安教导员
成 员：	李 涛	党政办公室主任
	杨 帆	财政所所长
	欧阳天志	食品药品监督所所长
	赵明华	城市管理科科长
	孙海峰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公室主任
	李智杰	张庄村驻村工作组组长
	陈 朝	王庄村驻村工作组组长
	田喜国	凤凰台村驻村工作组组长
	郭 磊	建业城市花园社区党支部书记
	刘 旗	建业城市花园社区居委会主任
	关 鹏	英协社区党支部书记兼居委会主任
	朱志军	凤凰城社区党支部书记
	周 霁	凤凰城社区居委会主任
	冯 雷	省检察院社区党支部书记
	常建伟	省检察院社区居委会主任
	李丙伟	南航新村社区党支部书记兼居委会主任
	时喜平	张庄村党支部书记兼村委会主任

赵金全	王庄村村委会主任
张海燕	凤凰台村党支部书记兼村委会主任
付 晓	食品药品监督所执法人员
朱 林	食品药品监督所执法人员
刘佳佳	食品药品监督所执法人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城管科，负责创建日常工作。赵明华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联络员为岳学亮，负责创建工作的协调等事宜。